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
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建设单位：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薛成庆

联系方式：**188151175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要求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内容	25
7.2 废气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监测内容	25
7.4 固废验收调查	2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2
9.4 固废处置情况	32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主要结论	35

10.2 问题与建议 36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温环苍建〔2023〕20 号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利用建筑面积计有 1001.92m²，计划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我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温环苍建〔2023〕20 号）。

目前我司生产规模尚未达到原定产能，注塑机批复 7 台，目前实际数量 4 台；压痕机批复 1 台，目前实际数量 0 台；点胶机批复 3 台，目前实际数量 0 台；粉碎机批复 5 台，目前实际数量 3 台；搅拌机批复 3 台，目前实际数量 0 台。总产品批复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目前实际年产 500 万个塑料卡套，为尽快使现有产能先行投产，我司决定先行阶段性验收。

我司于 2023 年 7 月启动《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7 月，在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的资料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温环苍建〔2023〕20 号, 关于《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我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 120°36'2.753"，N 27°27'8.971"。项目所在建筑共 5 层，本项目利用建筑所在第一层进行生产，其余层现为其他企业厂房。本项目厂区东南侧为同幢厂房其他企业车间；西南侧为在建工业厂房；东北侧为同厂区 7 幢厂房；西北侧为同厂区 3 幢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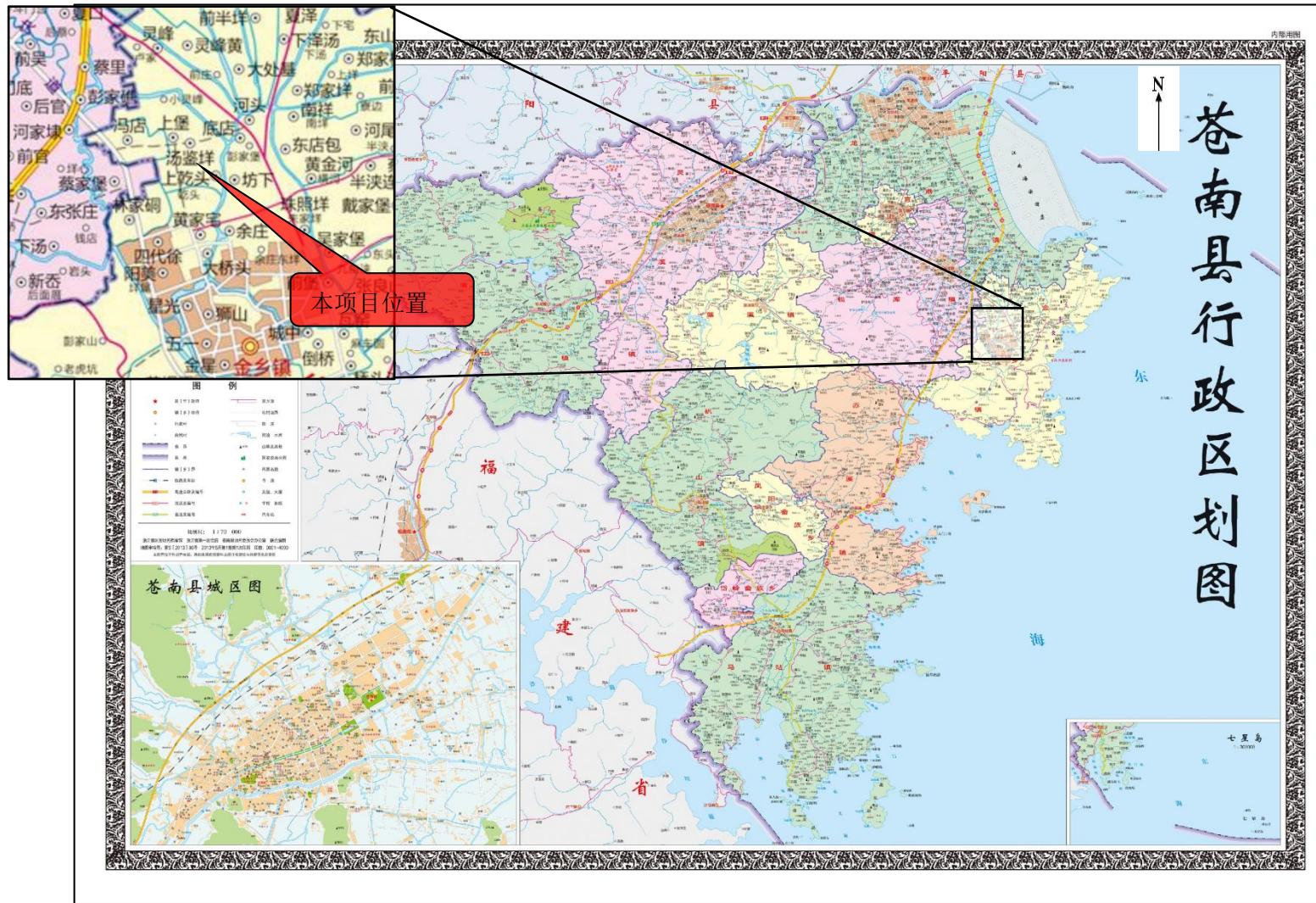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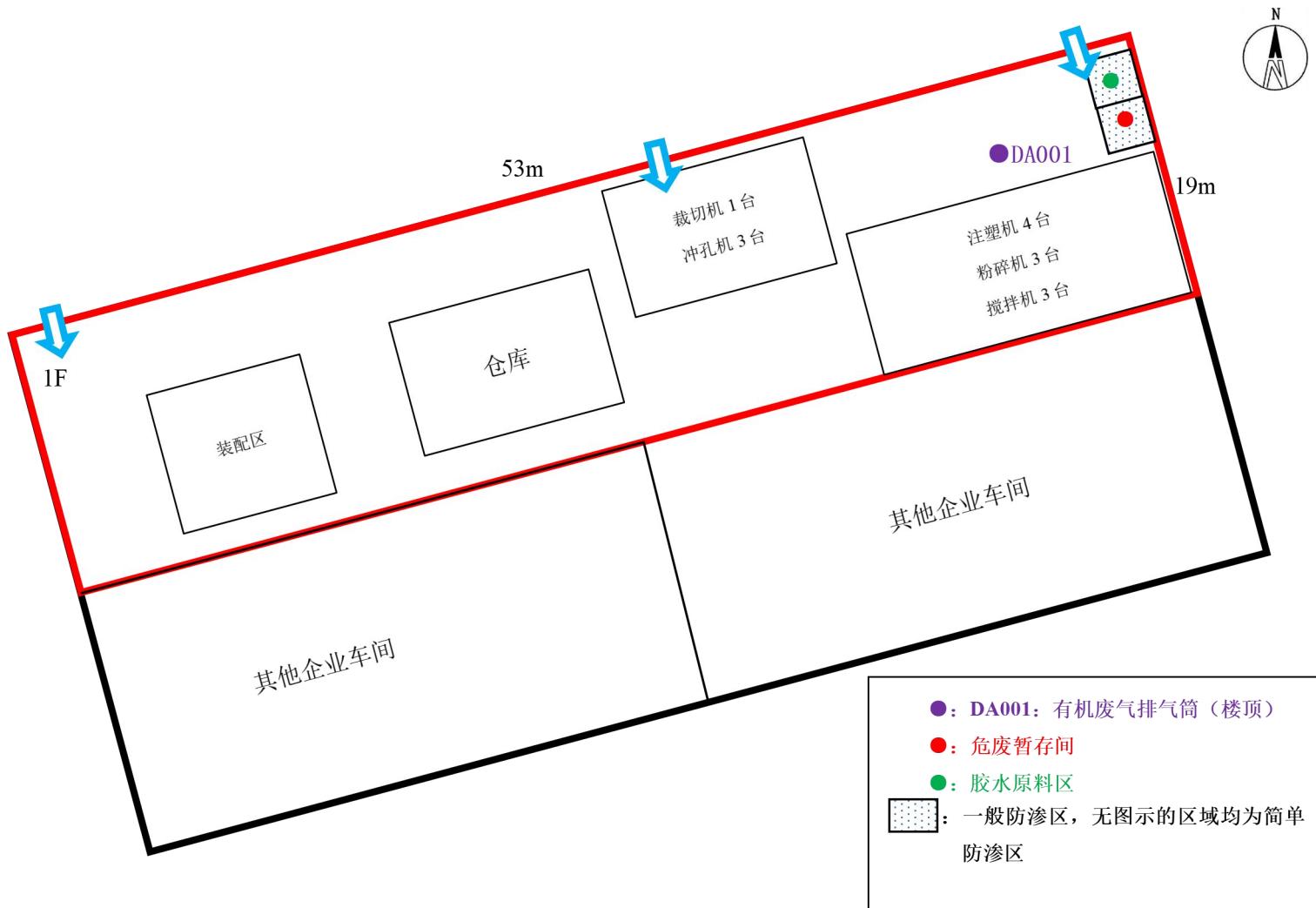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批文：温环苍建〔2023〕20 号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实行 8h 昼间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3.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1.92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 1 层生产车间，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 万个塑料卡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1001.92m ²	1001.92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	年产 500 万个塑料卡套	现有产品产能小于环评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主要为搅拌、注塑、点胶、装配、印刷、裁切、冲孔、压痕等	本项目主要为搅拌、注塑、裁切、冲孔、装配等	较环评减少部分设备及工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25m 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门窗隔声不低于 20dB(A)	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有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按规范建立危废暂存间，做到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已粘贴环保图形标志，注明了危废种类。危险废物目前暂存厂区内外，已与危废处置单位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套	7	4	-3 台，实际使用 4 台
2	裁切机	套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冲孔机	套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压痕机	台	1	0	-1 台，实际使用 0 台
5	点胶机	套	3	0	-3 台，实际使用 0 台
6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粉碎机	台	5	3	-2 台，实际使用 3 台
8	搅拌机	条	5	3	-2 台，实际使用 3 台
9	丝网印刷机（打样）	条	1	0	-1 台，实际使用 0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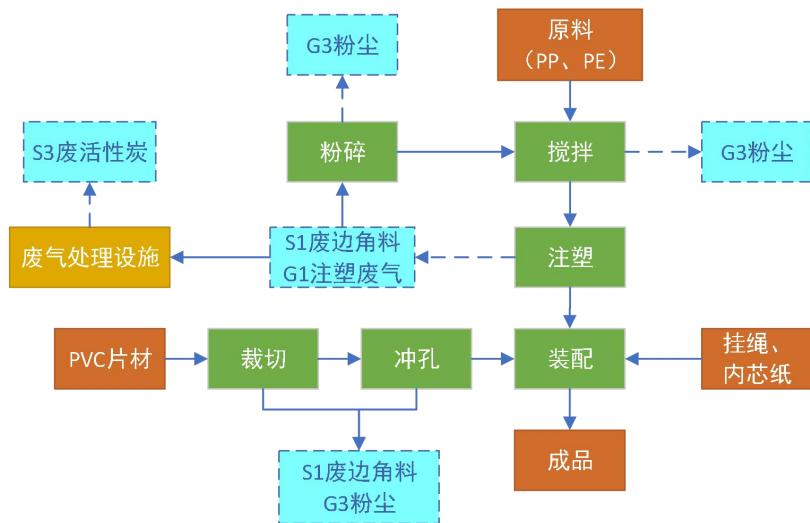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t	60	30	产能减半

2	PE 粒子	t	60	30	产能减半
3	PVC 片材	t	120	60	产能减半
4	聚氨酯胶水	t	0.5	0.1	点胶工序已外协，装配过程部分人工刷胶
5	挂绳	万根	1000	500	产能减半
6	包装盒	万个	100	50	产能减半
7	内芯纸	万张	1000	500	产能减半
8	丝印油墨	t	0.01	0	外协，已无相关工艺
9	环保洗车水	t	0.01	0	外协，已无相关工艺
10	抹布	条	50	0	外协，已无相关工艺
11	印刷版	t	0.1	0	外协，已无相关工艺

备注：因总产能降低，相关原料用量减少。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卡套，由于产能降低部分工艺外协，我司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有所变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注塑： 将外购的 PP 粒子和 PE 粒子经搅拌后加入注塑机经过注塑机内电加热高温软化熔融后在模具成型挤出（注塑温度一般在 180-230°C，注塑温度均低于 PP 粒子和 PE 粒子的热分解温度），经冷却塔的直接冷却水

冷却后为塑料半成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排放，注塑工序主要有注塑废气排放和废边角料产生，注塑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裁切：根据客户需求，将 PVC 片材半成品利用裁切机裁切出所需形状。

冲孔：根据客户需求，将裁切后的 PVC 片材半成品利用冲孔机进行冲孔。

装配：将塑料半成品和 PVC 片材半成品以及外购的挂绳、内芯纸组装在一起，最后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有一定出入，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性质不变	否
规模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	年产 500 万个塑料卡套	否
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地址不变；相比原环评，设备布置，危废暂存间发生微调，但不增加排污，无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主要为搅拌、注塑、点胶、装配、印刷、裁切、冲孔、压痕等	主要为搅拌、注塑、装配、裁切、冲孔等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25m 楼顶高空排放；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注塑废气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30m 楼顶高空排放；设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且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TN	间歇	144吨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去向	备注
1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楼顶排放，30m以上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以及辅助设备等运行噪声。企业生产线已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去向

号	名称				量 (t/a)	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4.5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	裁切、冲孔	一般固废	292-009-06	3.6	1.8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印刷版	清洗擦拭印刷版	一般固废	231-009-99	0.1	0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900-041-49	0.259	0.005	/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900-039-49	1.265	0.6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抹布	印刷设备日常维护及印刷版清洗擦拭	危险废物	HW900-041-49	0.05	0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依托化粪池	5	1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5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		0.5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0.5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0.5
	合计	/		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NH ₃ -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注塑、点胶废气	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门窗隔声不低于 20dB(A)	已对车间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同时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基本落实
	废印刷版		目前不产生	
	废抹布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不产生	
	废包装桶		已按规范建立危废暂存间，做到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已粘贴环保图形标志，注明了危废种类。危险废物目前暂存厂区内外，已与危废处置单位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废活性炭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风险	风险措施	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配备空桶、应急水	已严格落实危废相关管理和建设要求； 加强员工教育管理； 积极配置灭火器等相关应急物质	基本落实

		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④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	--	---	--	--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意见均已落实，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现购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进行生产。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温环苍建〔2023〕20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江南河网，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中江南河网的相关内容。

江南河网水质良好。2 个水质监测断面，钱库监测断面水质为 III 类，金乡监测断面水质为 IV 类，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2021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 2021 年温州市苍南

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②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由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排放一般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③噪声

本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废印刷版：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苍建〔2023〕20号）

《关于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道以东金乡永益卫城文化产业园 6 幢 103、104 室，购买现状厂房实施项目建设。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卡套的生产加工，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以塑料粒子、PVC 片材、油墨及胶水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印刷、裁切、冲孔、压痕等生产工艺，组装装配塑料卡套产品，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标准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 中表 1 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

别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须对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高效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设置须符合相应技术规范。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须符合浙江省和市县相应治理规范要求。

3、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优化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7/a，氨氮 0.001t/a，VOCs0.11/a，其中水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

VOCs 排放量须取得区域削减替代。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须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₃-N、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粉碎、搅拌、裁切和冲孔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0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20m		/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6-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6-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已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替代，且新标准不适用于企业库房存储形式的污染控制，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VOCs。其中 COD 总量建议值为 0.007t/a，NH₃-N 总量建议值为 0.001t/a，TN 总量建议值为 0.003t/a，VOCs 总量建议值为 0.110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生活废水可不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3 次
	◎2	注塑废气出口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下风向厂界		
	○3#	下风向厂界		
	○4#	下风向厂界		
	○5#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内容

企业东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2#	项目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3#	项目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7.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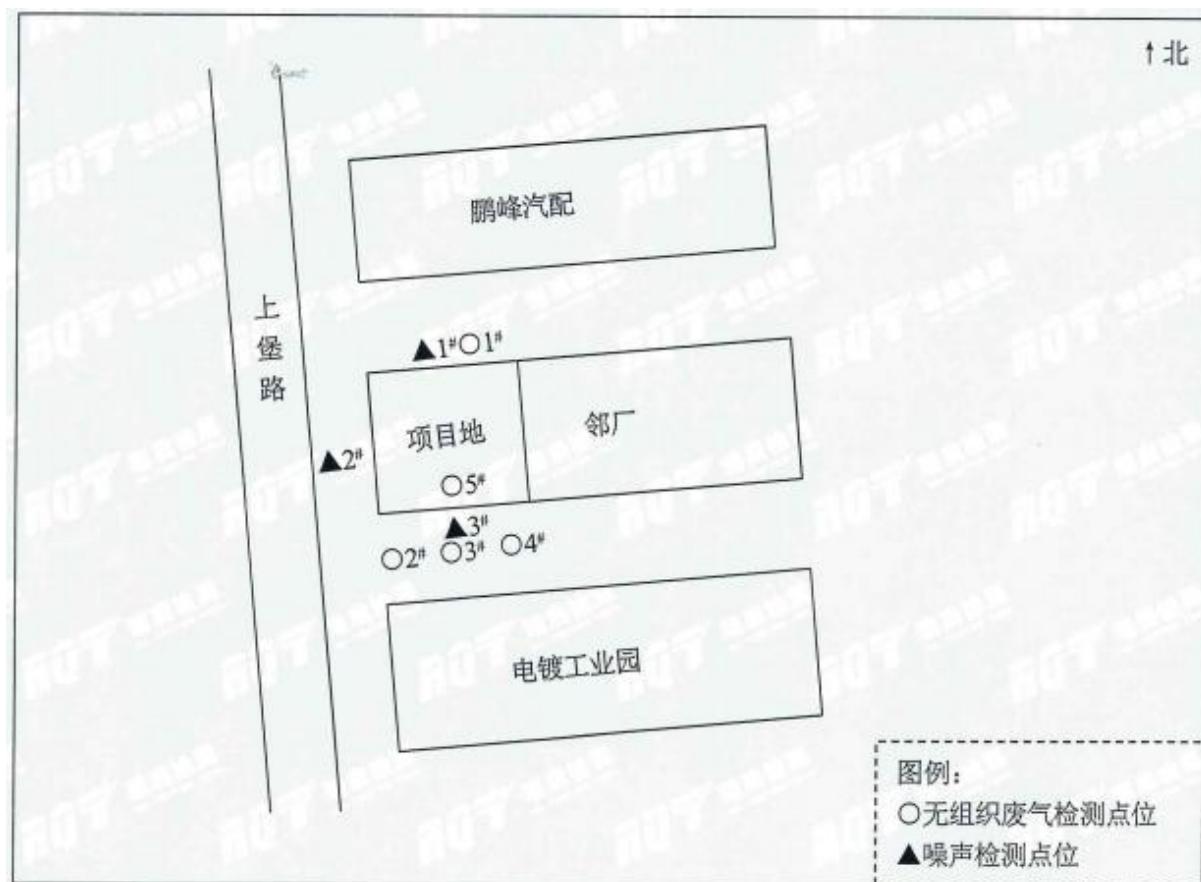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5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废气				
2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60mg/m ³
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0mg/m ³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6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

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2.0) /RQ183/186	TSP	2024.5.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2.0) /RQ184/185	TSP	2024.5.9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空盒气压表/DYM3/RQ211	大气参数	2024.6.1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MACH6008 型 /RQ249/250/251/252	非甲烷总烃	/	/
5	气相色谱仪/GC9790II/RQ196	非甲烷总烃	2023.11.25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6	恒温恒湿培养箱/LRHS-150B/RQ039	TSP	2024.5.9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7	十万分之一天平/MS105DU/RQ116	TSP	2023.11.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	声级计/AWA5688/RQ140	噪声	2023.9.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9	声校准器 /AWA6022A/RQ206	噪声	2024.5.3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3~4。

表 8-3 现场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单位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3	mg/m ³	12.0	≤ 15	合格
	0.4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59	mg/m ³	5.6	≤ 20	合格
	0.66				
	0.85		4.5		合格
	0.93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AWA5688/RQ140	声校准器 /AWA6022A/RQ2 06	93.9	93.9	<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及产能情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期间运 行数量 (台)	监测期间产 品产能	设计产能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塑机	4	4	折合年产 500 万个塑 料卡套	折合年产 1000 万个 塑料卡套
	裁切机	1	1		
	冲孔机	3	3		
	冷却塔	1	1		
	粉碎机	3	3		
	搅拌机	3	3		

9.2 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实测，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3-08060 验收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进口◎1	频次 1	0.81	0.0040	4.88×10 ³
	频次 2	0.74	0.0036	
	频次 3	0.79	0.0039	
	平均值	0.78	3.81×10 ⁻³	/
注塑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频次 1	0.66	0.0033	5.06×10 ³
	频次 2	0.68	0.0034	

	频次 3	0.38	0.0019	
	平均值	0.57	2.88×10^{-3}	/
标准限值		70	—	—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7月 31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68	0.71
		第二次	<168	0.76
		第三次	<168	0.34
		第四次	/	0.72
		平均值	/	0.63
	○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68	0.78
		第二次	<168	0.69
		第三次	<168	1.02
		第四次	/	0.80
		平均值	/	0.82
	○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96	0.82
		第二次	<168	0.77
		第三次	<168	0.52
		第四次	/	0.64
		平均值	/	0.69
	○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68	0.64
		第二次	<168	0.64
		第三次	<168	0.68
		第四次	/	0.62
		平均值	/	0.65
	标准限值		10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5# 厂区外	第一次	/	0.59
		第二次	/	0.41
		第三次	/	0.75
		第四次	/	0.89
		平均值	/	0.66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2023 年 7 月 3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本次验收仅对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进行实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9:31-9:39	13:00-13:10	
▲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2.0	65
▲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3.4	65
▲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6	63.1	65

备注: 1、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2m/s。
2、现场检测时,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2023 年 7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9.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抹布、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属于

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印刷版、废抹布由于产污工序外协暂无产生。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TN。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共 15 人，均无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 COD 0.007t/a、NH₃-N 0.001t/a、TN 0.01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 0.034t/a、NH₃-N 0.0034t/a、TN 0.003t/a)。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9-5 废水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44	—
	COD	50	0.007	0.007
	NH ₃ -N	5	0.001	0.001
	TN	15	0.003	0.003

(2) 废气

企业注塑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注塑机实际平均每日熔融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

速率为 0.00288kg/h，废气进口速率 0.00381kg/h，考虑有组织集气效率 80%，企业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095kg/h。则企业 VOCs 实际环境总排放量为 0.00383kg/h（0.0092t/a），再按注塑机数量折算至环评批复数量排放量为 0.016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110t/a）。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9-6 废气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长 (h)		
废气	VOCs	0.57	2.88×10^{-3}	2400	0.0092	0.110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3 年 7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3-08060 验收检测数据，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2023 年 7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抹布、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印刷版、废抹布由于产污工序外协暂无产生。

(5) 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问题与建议

-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突发噪声影响。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3、加强风险管控措施，配备足额应急物质，做好应急计划，并定期演练。
-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

定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6、待注塑、点胶、丝网印刷机、压痕等设备全部到位投产后，应重新验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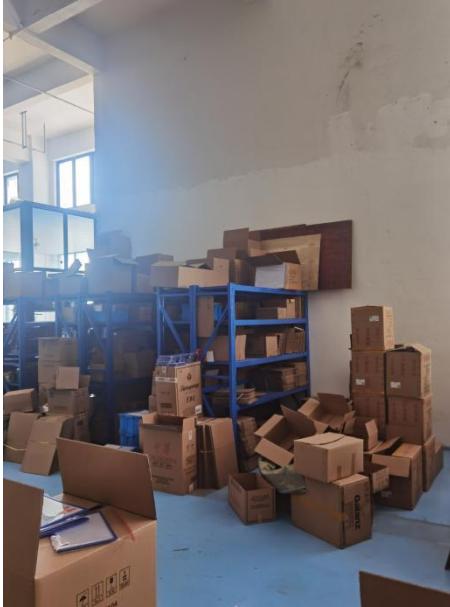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 120°36'2.753", N 27°27'8.9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塑料卡套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苍建〔202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91330327MA7EC0TP78001W			
	验收单位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MA7EC0TP78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44	0.0144					
	COD						0.007	0.007					
	NH ₃ -N						0.001	0.001					
	总氮						0.003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0.0092	0.1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现场照片

	
注塑废气收集管道	注塑车间
	
粉碎机	搅拌机
	
冲孔机	废气处理设施

	
裁切机	仓库
 <p>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p> <p>本卡为危险废物识别、废物贮存、废物处置、废物去向、产生量(吨)、 1. 2. 3. 4. 5.</p> <p>产生时间: 贮存时间: 处置方式: 1. 2. 3. 4. 5.</p> <p>贮存方式: 1. 2. 3. 4. 5.</p> <p>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p>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温环苍建〔2023〕20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苍建〔2023〕20 号

关于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道以东金乡永益卫城文化产业园 6 幢 103、104 室，购买现状厂房实施项目建设。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卡套的生产加工，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

容为：以塑料粒子、PVC 片材、油墨及胶水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印刷、裁切、冲孔、压痕等生产工艺，组装装配塑料卡套产品，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标准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2、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 中表 1 规定，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须对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高效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设置须符合相应技术规范。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须符合浙江省和市县相应治理规范要求。

3、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优化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7/a，氨氮 0.001t/a，VOCs 0.11/a，其中水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VOCs 排放量须取得区域削减替代。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须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7MA7EC0TP7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1088号6幢103室、1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7EC0TP7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30日至2028年08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检测报告

2023070476



RQT 瑞启检测
RO-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8060

项目名称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塑料卡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框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806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6 幢 103 室、104 室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表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8060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731-R001-1	废气 230731-R001-2	废气 230731-R001-3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2.5	12.1	12.4
水分含量	%	2.5	2.5	2.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88×10^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1×10^{-3}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7 月 31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731-R002-1	废气 230731-R002-2	废气 230731-R002-3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8	/
水分含量	%	2.5	2.4	2.5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06×10^3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8	0.3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7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8×10^{-3}		/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该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合格。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8060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07月 31日	○1# 厂界上风向	/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第 1 次	废气 230731-R003-1	<168	0.71
		第 2 次	废气 230731-R003-2	<168	0.76
		第 3 次	废气 230731-R003-3	<168	0.34
	○2# 厂界下风向	第 4 次	废气 230731-R003-4	/	0.72
		第 1 次	废气 230731-R004-1	<168	0.78
		第 2 次	废气 230731-R004-2	<168	0.69
		第 3 次	废气 230731-R004-3	<168	1.02
	○3# 厂界下风向	第 4 次	废气 230731-R004-4	/	0.80
		第 1 次	废气 230731-R005-1	194	0.82
		第 2 次	废气 230731-R005-2	<168	0.77
		第 3 次	废气 230731-R005-3	<168	0.52
	○4# 厂界下风向	第 4 次	废气 230731-R005-4	/	0.64
		第 1 次	废气 230731-R006-1	<168	0.64
		第 2 次	废气 230731-R006-2	<168	0.64
		第 3 次	废气 230731-R006-3	<168	0.68
		第 4 次	废气 230731-R006-4	/	0.62
标准限值				1000	4.0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该项目中○1#、○2#、○3#和○4#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07月 31日	○5# 厂区外	/	样品名称	气袋	
		第 1 次	废气 230731-R007-1	0.59	
		第 2 次	废气 230731-R007-2	0.41	
		第 3 次	废气 230731-R007-3	0.75	
	○5# 厂区外	第 4 次	废气 230731-R007-4	0.89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中○5#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8060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7月 31日	▲1# 北侧厂界	09:31~09: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65	
		13:00~13: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0	<65		
	▲2# 西侧厂界	09:34~09:3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5		
		13:04~13: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3# 南侧厂界	09:37~09: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6	<65		
		13:08~13:1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1	<65		
备注	1) 天气状况，阴；风速，2.2m/s。 2)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该项目▲1#、▲2#和▲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王芳 报告审核：刘军报告批准：朱丽萍 批准日期：20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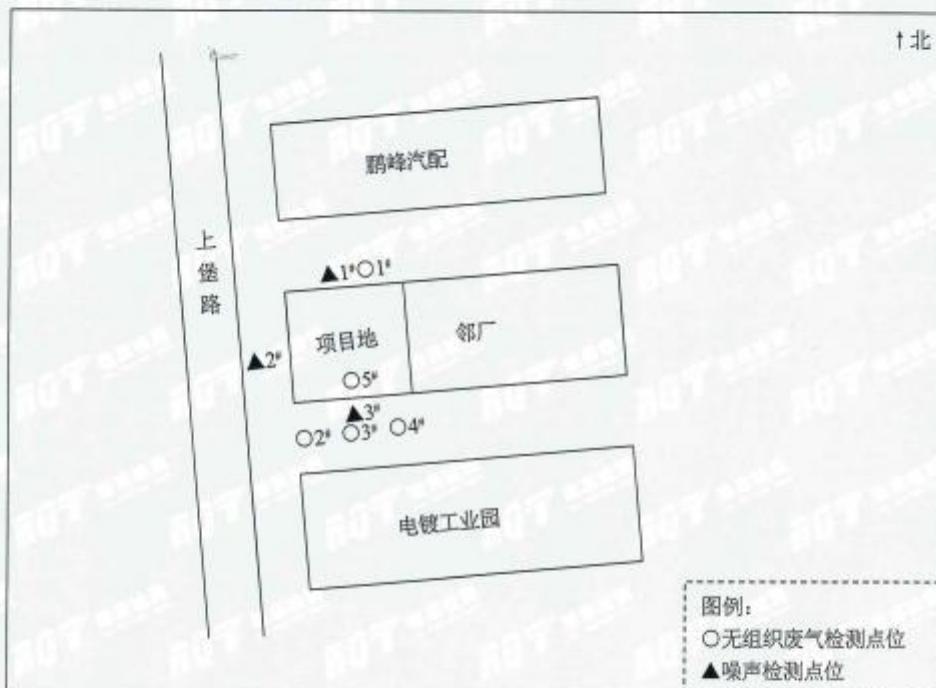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8060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7.31	09:30~10:30	27.6	100.5	北风	2.2
	10:35~11:35	28.2	100.4	北风	2.0
	13:00~14:00	30.5	100.3	北风	2.2
	14:05~15:05	28.2	100.3	北风	2.4

附图 1：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部分）

编号: 1612000 - -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方庆文具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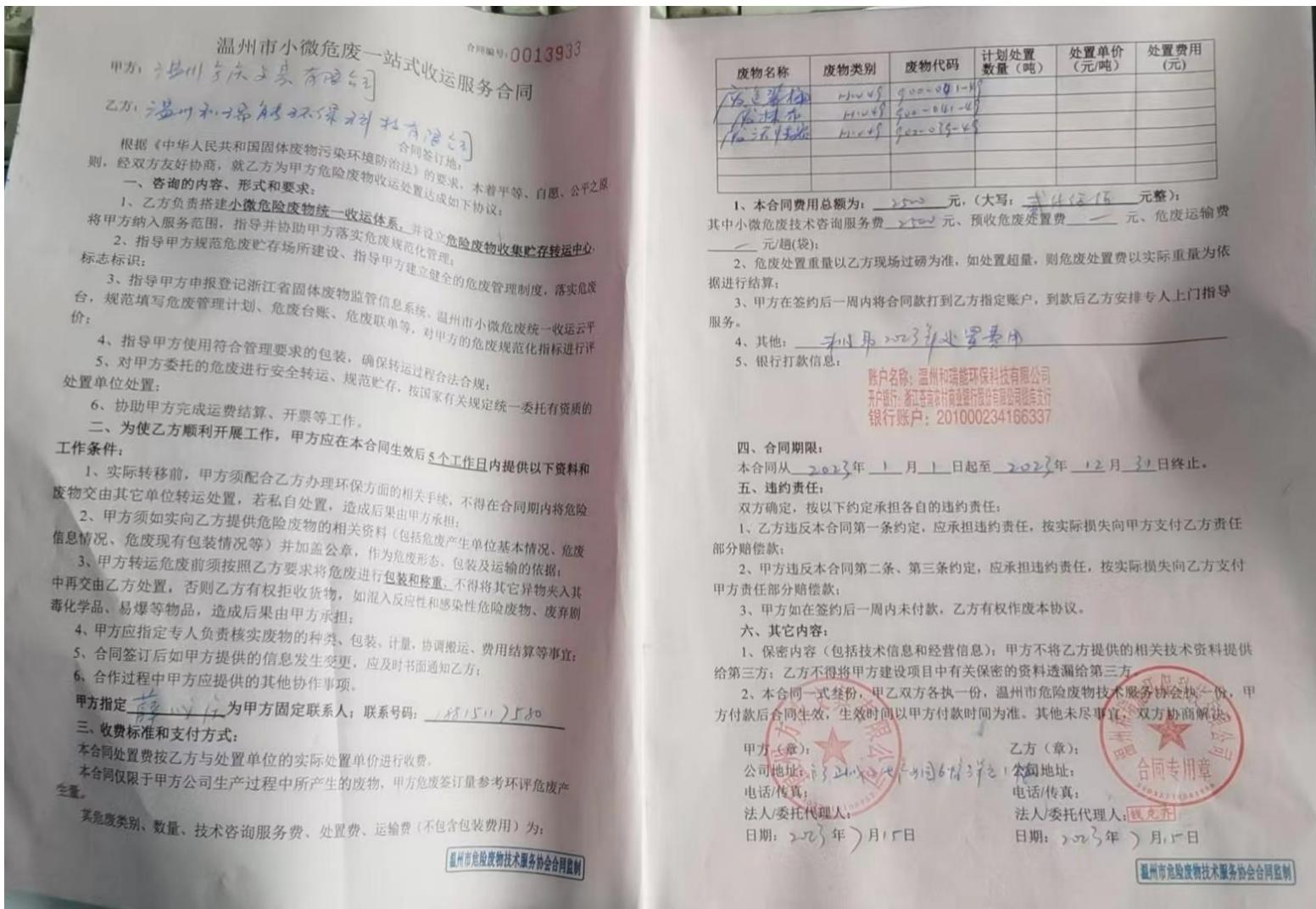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成庆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人：

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班组员工。

4. 内容：

- 4.1 生产车间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楼顶进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

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已委托温州和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且为单班制，仅昼间生产，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监督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